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團隊由四名人士組成(不包括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透過本集團或與其 有關者除外)的關係 ^(附註)
執行董事						
李承華	50	二零零零年 八月四日	主席、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 營運及業務發展	無
陳黎明	53	二零零零年 八月四日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六日	向本集團提供行業意見，以 及為本集團執行策略管理 及制定業務策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透過本集團或與其有關者除外)的關係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培, MH	5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對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標準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張寶文	3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對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標準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透過本集團或與其有關者除外)的關係 ^(附註)
邱燕虹	3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對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標準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附註：此乃指配偶；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配偶同居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親屬，即子女或繼子女（無論年齡大小）、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姐妹、姻親父母、兒媳女婿、配偶的兄弟姐妹。

執行董事

李承華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彼現時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升輝清潔(BVI)、升輝清潔(香港)、廣州昕輝及廣州升輝的董事。

李先生是一位企業家，於清潔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5年管理及營運經驗，多年來帶領本集團發展。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完成在職CEO培訓課程(EMBA課程總裁研修班)。李先生亦是廣州環衛行業的活躍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廣州市番禺區環衛行業協會會長，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連續三屆當選為廣州環衛行業協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在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廣州升豐	中國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廣州升豐於解散前並無業務	二零二零年十一 月十一日	註銷
廣州品外品	中國	監事	食品進口商	二零二零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	註銷

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彼亦確認，彼並無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已經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黎明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行業意見，以及為本集團進行策略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彼亦為我們附屬公司升輝清潔(BVI)及升輝清潔(香港)的董事。

陳先生是一位企業家，在清潔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3年管理及營運經驗，多年來一直引領本集團發展。於本集團成立前，陳先生擁有清潔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彼一直獨資經營珠江環衛，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及於往績期間大部分時間主要提供廢物轉運及處置服務。為專注於本集團經營的清潔相關業務，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將珠江環衛的家居廢物轉運及處置業務終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陳先生與李先生共同創立廣州升輝，一直負責監督廣州升輝的日常營運。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亦為本集團提供策略諮詢。陳先生亦(i)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廣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碩果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ii)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武漢創盛(環境技術公司)執行董事；以及(ii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廣州鈺能(環境技術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期間獲得管理及營運經驗。

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中國完成中山大學開辦的三個在職課程，即(i)企業CEO總裁EMBA課程研修班；(ii) EMBA課程總裁研修班；及(iii)企業創業創新高級研修班。

陳先生一直積極參與中國的社會及政治事務。以下是陳先生擔任的若干重要職務：

編號	組織名稱	擔任職位	委任年份
1.	廣州市番禺區新造商會	成員	二零一零年十月
2.	廣州市番禺區工商業聯合會 (總商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
		副會長	二零一六年
3.	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商會	董事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
4.	番禺區總商會	董事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5.	廣州市番禺區南村總商會	副會長	二零一六年六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號	組織名稱	擔任職位	委任年份
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南沙區委員會會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十月
7.	廣東省湘籍企業家商會	會長	二零一七年一月

陳先生在以下公司解散時或自其各自解散時間起12個月內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位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湖北盛源華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研發及銷售(其中包括) 環保產品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廣州高尚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推廣及發展環保 科技產品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廣州升豐	中國	監事	並無業務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十一日	撤銷註冊

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各自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彼亦確認，彼並無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已經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培女士，MH，5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標準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詩培女士於審計、稅務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張詩培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會計師行Gary Posner Chartered Accountant開展其事業，擔任實習會計師。其後，張詩培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受僱於加拿大安大略省一間會計師行Render & Partners LLP。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回流香港，加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主管，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離開該公司，離職時為經理。其後，張詩培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離開該公司，離職時為客戶及市場部經理。此後，彼將時間用於服務社會，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錦藝集團控股(主要從事物業經營業務及生物技術業務)(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65)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培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

張詩培女士自(i)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ii)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及(iii)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對社會服務有傑出貢獻，二零一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張詩培女士在以下公司解散時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中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開展業務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詩培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張詩培女士亦確認，彼並無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已經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張寶文女士(「張寶文女士」)，3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標準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張寶文女士於法律界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停止營運)擔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張寶文女士其後開始於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執業，專業範疇為公司及商業法律，並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律師行合夥人。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唐滙棟律師行成為兼職合夥人，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全職合夥人。張寶文女士擁有處理上市公司企業交易及併購交易的經驗，並就牽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交易及合規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張寶文女士擔任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液晶顯示屏(LCD)模組，並提供LCD模組的加工服務)(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4)的公司秘書。

張寶文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法學)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邱燕虹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標準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女士於銀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專門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開展事業，擔任客戶經理培訓生，負責處理客戶賬戶事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離任時的最後職位為客戶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邱女士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證券主任，負責向銀行零售客戶提供證券買賣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邱女士於投資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為理財經理。其後，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瑞士信貸集團香港分行任職，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受聘於Parksong Mining and Resource Recycling Limited，該公司為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綠科」))之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Ocean Ceda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亦為綠科之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此後，邱女士一直投身打理家族生意的賬戶。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邱女士獲委任為綠識人仁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

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頒發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環境經濟及政策)。彼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董事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透過本集團或與其有關者除外)的關係 ^(附註)
邢國軍	44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	無
曹祚平	4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採購經理	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的清潔用品及設備採購	無
陳熾瓊	3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經理	全面監督營運，並管理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關係	無
李浪全	38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市場部總監	監督監管本集團的招標及營銷活動以及業務發展	無

附註：此乃指配偶；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配偶同居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親屬，即子女或繼子女(無論年齡大小)、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姐妹、姻親父母、兒媳女婿、配偶的兄弟姐妹。

邢國軍先生，44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業務主管，負責管理家居清潔服務部的日常營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邢先生獲晉升為行政業務助理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廣州升輝的董事總經理。彼於清潔服務行業擁有約19年的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邢先生於湖北省棗陽市公安局刑警大隊直屬中隊開展事業，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見習民警。

邢先生緊貼行業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完成由廣州環衛行業協會、中國高級公務員培訓中心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舉辦的職業培訓課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三級／高級技能保潔員。

邢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湖北公安高等專科學校(現名湖北警官學院)完成刑事調查的課程。

曹祚平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採購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晉升至現職。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的清潔用品及設備採購。

於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廣東省微波通信局開展事業，擔任消防及保安工頭，負責處理消防安全事宜。彼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在廣東省公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物業經理及保安主任，積累超過七年的管理經驗，期間主要負責管理處的物業管理及保安工作。

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名國家開放大學)的物業管理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廣州市物業管理協會的結業證書。

陳熾瓊女士，39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經理。彼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陳女士最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助理。及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晉升為行政主管，負責結算付款及安排僱傭合約。二零一八年三月，陳女士獲晉升至現職，彼主要負責全面監督營運，以及管理本集團的內部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於湖北省黃石教育學院(現名黃石高等專科學校)完成計算機課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二級勞動關係協調員。

李浪全先生，38歲，為本集團市場部總監。彼擁有逾[六]年招標及營銷經驗，主要負責監督監管本集團的招標及營銷活動以及業務發展。

李浪全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部經理，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重返本集團擔任市場部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晉升為市場部副總監。李浪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再獲晉升至現職。

李浪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中國華南熱帶農業大學完成植物保護課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中國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五級／初級技能有害生物防制員。李浪全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取得廣東省石材行業協會石材應用護理專業委員會認可的石材應用護理、地坪項目經理任職培訓證書。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認可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急需緊缺人才培養工程證書，擔任城市環衛工程師。

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身分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羅幗詠女士(「羅女士」)，37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女士在審核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以及為香港不同上市公司處理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超過六年的經驗。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部門擔任高級職員。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彼任職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公司)，最後職位是專業發展及標準部經理。由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羅女士任職於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與企業服務公司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合併)，擔任其上市公司部高級經理。

羅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羅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羅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詩培女士，MH、張寶文女士及邱燕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詩培女士，MH。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我們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作審查及監察、監察我們財務資料的完整性，以及審查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寶文女士、張詩培女士，MH及邱燕虹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寶文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我們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制定我們的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燕虹女士、張詩培女士，MH及張寶文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邱燕虹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及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詩培女士，MH、張寶文女士及邱燕虹女士。投資委員會主席為張詩培女士，MH。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視及監察本集團的投資表現，並向董事會匯報，監督投資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制定相關投資管理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的形式收取報酬，彼等各自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工作量、效力本集團的時長、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向彼等發還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然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報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根據目前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報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執行董事)的報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而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權益披露－3.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

於往績期間，概無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期間，概無就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而由本集團支付或應由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董事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李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縱觀本集團歷史，李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層職務，並負責監督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包括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先生為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應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企業管治報告將於[編纂]後載於年報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清潔服務、法律、銀行、審核及會計領域的經驗。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5歲至53歲，其中兩名為男性，三名為女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觀點的適當平衡的方針，而該等觀點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關。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按一系列多元觀點遴選董事會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信達國際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長。